

#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25号之一

申请人：沈丘县乾元鑫商贸有限公司（原河南乾元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沈丘县颍河大道北段金融大厦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689712840W。

法定代表人：韩海亮，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沈丘县第二造纸网厂，住所地：沈丘县城南环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X15248551K。

法定代表人：董振伟，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沈丘县乾元鑫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沈丘县第二造纸网厂提出的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30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沈丘县乾元鑫商贸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沈丘县第二造纸网厂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沈丘县第二造纸网厂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沈丘县乾元鑫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将被申请人沈丘县第二造纸网厂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沈丘县第二造纸网厂注册登记地为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由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宜，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筠
审	判	员	智	卫东
审	判	员	安	西超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秋	洁
书	记	员		王	明	涵